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相怡
電話：02-77365553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10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20000E_112231071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-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，參與海外志願服務，拓展個人視野，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第4點「補助範圍」項下之(二)；第9點「青年之權利義務」項下，增列(九)。
- 三、如欲申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6至11月者，請於當年度4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「計畫簡介」下載，若有其他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陳相怡(電話：02-77365553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方舟協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、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、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、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、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、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台灣展臂閱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
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學習中心、社團法人美麗台灣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助協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國界志工協會、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、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-中華佛光青年總團、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(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)、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、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高雄志願服務協會、高雄市社會創業協會、財團法人昌禾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、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、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、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(分繕發文)

副本：

